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於超過5%之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之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楊榮山先生	245,862,724	21,152,000股股份之實益擁用人及擁有受控制法團之224,710,724股股份之權益(附註i)	38.09%
Peipus International Ltd. (附註 i)	224,710,724	實益擁有人	34.81%
Nordea I SICAV - Far Eastern Value Fund	46,033,000	投資經理	7.13%
Value Partners Limited (附註 ii)	45,384,000	投資經理	7.03%
謝清海先生(附註ii)	45,384,000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7.03%

附註：

- (i) *Peipus International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楊榮山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楊榮山先生被視為於*Peipus International Lt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Value Partners Limited*約31.82%已發行股本由謝清海先生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清海先生被視為於*Value Partners Limited*擁有權益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及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除「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並無相關股份之好倉或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為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第XV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按照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份披露。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一直遵守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生效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而行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截至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為止。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於有關會計期間內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而所有董事均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段作出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段，本集團謹此披露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向客戶Dongguan Huaguan Electronics Co., Ltd.（「DHEC」）收取之貿易賬款約為148,000,000港元。該貿易賬款為免息款項及以DHEC所持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該應收賬項乃因年內之銷售而產生。有關款額超逾有關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8%。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十名董事，其中(i)七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楊榮山先生、王明俊先生、張斯鵬先生、葉丕楚先生、賴鎮局先生、黃貴明先生及許小玲女士；(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疇廣先生、陳茂波先生及劉子先先生。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榮山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